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營業額達635,275,000港元，增加22.3%。
- 本集團的毛利達226,941,000港元，增加1.0%。
- 本集團的淨利潤為109,560,000港元，減少2.9%。
- 每股盈利為21.9港仙，減少16.4%。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港仙。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 22.3%至 635,275,000 港元，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 109,56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2,885,000 港元）及 21.9 港仙（二零一一年：26.2 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普通股 7 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4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股息合共每普通股 11 港仙。

業務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發展亮麗的一年。受惠於亞洲特別是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及消費者對奢侈品的持續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維持穩步上揚，營業額取得 22.3% 的雙位數百分比增長。

有賴於過去數年的不斷努力，我們的產品多元化策略已取得卓越成效。本年度，雖然本集團的營業額仍主要來自錶帶業務，但其他產品類別的表現亦從後趕上，其中佔營業額第二大來源之時尚飾物已成為我們的快速增長點，營業額較去年增加了 1.4 倍。奢侈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業務方面，現正與幾家國際知名品牌商討合作，部分已進入產品開發階段，部分在以下提及於東風村的計劃中之新增產能將配合此等業務之發展。我們的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但客戶訂單已逐步增加，預期將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方面），以盡快達至規模生產的目標。我們有信心隨著產品組合的持續平衡健康發展，可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建立更穩定的收入及盈利基礎。

為配合我們的產品多元化業務的發展和擴充產能，本集團於年內已收購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明豐廚具」）全部股權。明豐廚具持有兩幅位於中國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東風村的相連地塊，佔地總面積為 66,666 平方米，可作為我們興建新廠房大樓及配套設施之用。是次收購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新廠房首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動工，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工。

儘管二零一二年的發展令人滿意，惟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歐、美財政依然疲弱、人民幣升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行業激烈競爭和不穩定的世界政治環境，均為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並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帶來在一定程度上的影響。與此同時，在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定下，客戶在批出訂單時會格外審慎。公司會繼續沿用審慎政策，以應對和管理此等加劇的經營風險及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位列世界最大的奢侈品消費市場之一，而瑞士手錶的總出口值亦按年錄得 10.9% 的增長。依據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的新目標，我們相信中國將發展成為世界其中一個最令人振奮的市場；再加上中國將二零一三年官方經濟增長目標訂為 7.5%，這等利好因素正好加強消費者的信心，而中國人的消費能力持續攀升，亦鼓勵他們購買中、高端的個人產品，如名貴手錶、皮革用品、以至先進的科技產品。作為一間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信譽、及廣為國際知名奢侈品牌採用的精鋼產品製造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契機，相信可受惠於這個由中國消費者帶動的上升消費勢頭。

儘管製造行業仍充滿挑戰，董事會對二零一三年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運營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性。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優勢和專業知識，平衡商業風險，以探索新商機，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採用了產品多元化的模式，提供重要平台來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拓展我們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策略地調配資源、提升我們的技術和效率，以令產品種類更多樣化、質素更見精密細緻。本集團竭誠與客戶緊密合作，有效率地向客戶交付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與持份者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訂下目標，將不斷努力鞏固我們的運營效率，成就業務長遠的可持續性和進步發展。

致謝

我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與持份者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貢獻，支持本集團的成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營業額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幅，約為 22.3%。營業額增長主要源於客戶基礎得以擴展、優化產品組合，以及時尚飾物分部的業績更見理想。然而，生產成本上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令產品的邊際利潤繼續受壓。我們將繼續額外留意外部環境的變化，並致力改進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達至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收購明豐廚具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能有限公司（「豐能」）與姚漢明先生及李輝柱先生就收購明豐廚具全部股本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豐能有條件同意(a)收購由姚漢明先生實益擁有之明豐廚具全部股本（「銷售股本」），購買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及(b)將向明豐廚具投入款項，供其償還結欠姚漢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貸款約人民幣 28,959,000 元。明豐廚具主要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東風村總面積為 66,666 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四幢樓宇。

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為配合初步發展階段，新廠房及宿舍大樓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動工，並訂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預期，完成初步發展階段後，本集團的現有產能將可整體提升約 50%。新廠房地塊初步發展階段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190,000,000 元，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並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股份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撥充。新廠房及宿舍大樓擬長期用作生產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之地塊（「湖鎮地塊」），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機關進行磋商，以落實建設用地指標以及批准將湖鎮地塊認可土地用途轉為工業用地。

就此，本集團變更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以撥資開發東風村生產設施，落實年內開發湖鎮地塊之原定計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闡述。

年內，本集團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東莞大朗廠房三幢樓宇的物業房產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 635,27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19,470,000 港元），增長約 22.3%。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 73.7%、21.1%、4.1%及 1.1%（二零一一年：分別佔 81.9%、10.6%、7.0% 及 0.5%）。

於二零一二年，錶帶的營業額增至 468,505,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 425,202,000 港元增長約 10.2%。增幅主要由於市場對國際瑞士名錶的持續需求。我們提供的產品質量可靠、設計及生產程序靈活且準時交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確保獲得訂單及產生穩定的收入流。

由於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有策略地篩選及挑選優質客戶，以及將生產資源策略性地重新分配，時尚飾物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55,255,000 港元，大幅上升 142.6% 至 134,043,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建立與現有優質客戶的關係，以獲取彼等之大批次訂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營業額約為 26,14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6,185,000 港元），下跌約 27.7%，此乃由於本集團必須重新分配部分產能，以滿足時尚飾物的殷切需求。

手機外框及零件之生產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發展範疇之一。於二零一二年，此業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並錄得營業額 6,57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828,000 港元），上升 132.6%。計及與客戶建立的關係，預期我們的銷售於來年將有所增長。

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 226,94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24,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 1.0%。本年度之毛利率下跌至約 35.7%（二零一一年：43.2%）。利潤率下調的主要壓力來自材料成本上漲（主要用於生產時尚飾物），以及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輕微下調約 2.9% 至 109,56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2,885,000 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21.9 港仙（二零一一年：26.2 港仙），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16.4%。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股份發售，導致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乃促使每股盈利下跌的一部份原因。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包括生產原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商品成本的各項數據：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170,271	110,945
直接勞工成本	138,571	121,491
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99,492	62,434
	408,334	294,870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時尚飾物的材料成本上升，直接材料成本佔商品成本總額約 41.7%（二零一一年：37.6%）。相比於生產錶帶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例如皮帶扣），生產時尚飾物需要使用更多種類的非金屬物料，例如陶瓷、皮革及寶石。這些非金屬物料在應用於生產時尚飾物前，必須經由其他製造商加工，相對於其他主要生產材料如精鋼條及精鋼板，這些非金屬物料一般是有著比較高昂的售價。

年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維持穩定。我們認為上述精鋼物料的成本波幅，大致與產品售價的波動相符，故我們並無就生產物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與其他成本分別佔商品成本總額約 33.9%及 24.4%（二零一一年：分別佔 41.2%及 21.2%）。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採購措施以監控直接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 4,89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618,000 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報廢材料、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所得收益所致。

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的 26,652,000 港元增加約 18.3%至 31,526,000 港元。增長大致符合營業額的增幅約 22.3%，即由二零一一年的 519,470,000 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 635,27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為 67,106,000 港元，較去年的 51,244,000 港元上升約 31.0%。差額主要來自有關薪金上漲、人民幣升值，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的日常營運所增加的專業費用、薪資及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人員津貼。

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為 3,87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892,000 港元），減幅主要源於償還若干人民幣銀行貸款後，利息開支有所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 70,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主要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提取該等銀行融資。因此，於本年度，該等款項並無對融資成本構成重大影響。

存貨

	31.12.2012	31.12.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7,479	11,836
在製品	59,648	66,201
製成品	3,296	7,992
	80,423	86,0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 80,42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29,000 港元），輕微下跌約 6.5%。存貨整體下跌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有所改善。二零一二年存貨週轉為 74.6 天，而二零一一年則為 78.4 天。

貿易應收賬款

鑒於營業額急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 80,98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34,000 港元）。我們根據實際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 30 日到 90 日不等。一般而言，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營業額相對較小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客戶大多數屬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拖欠風險相對較小。年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約為 43.4 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0 日）。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為 39,83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8,000 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 28.7 日（二零一一年：31.8 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 218,35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59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89,25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81,000 港元），其中約 38.6% 為港元、4.6% 為瑞士法郎、48.2% 為人民幣、8.5% 為美元及 0.1% 為其他貨幣。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定期存款相當於約 49,76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 124,26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38,000 港元），其中約 88.0% 為港元及約 12.0% 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未償還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附帶須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惟若干銀行借貸只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方會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須隨時應要求償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列為流動負債。但依據該等銀行借貸的還款期，14,926,000 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32,336,000 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 77,002,000 港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份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 58,769,000 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東莞廠房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銀行融通亦獲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之企業擔保作出保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 0.1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約 3.8% 及 3.6%（二零一一年：分別 5.1% 及 3.8%）。本集團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明豐廚具全部股權，明豐廚具為一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股份發售籌集款項約 198,350,000 港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詳情	註	計劃 千港元	重新 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	1	49,588	(46,773)	(2,815)	-
為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	1	-	46,773	-	46,773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和機器，以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		128,927	不適用	(47,716)	81,211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835	不適用	(19,835)	-
總計		198,350	-	(70,366)	127,984

註

- 1 鑑於本集團計劃收購明豐廚具全部股本，及擴充其於東風村的生產廠房，董事決議改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原本分配作發展湖鎮廠房融資（如支付相關建築及土地成本）的約 46,773,000 港元，改為分配至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如支付相關建築及裝潢 / 翻新成本），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 14,54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9,000 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 232,35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789,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3,476 名（二零一一年：約為 3,542 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177,44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51,601,000 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佳績，但與此同時，我們預期來年亦是挑戰，亦是機遇。儘管歐洲經濟暫見回穩，但全球經濟復甦步履緩慢，西方金融依然動盪不休。亞太區經濟主要由中國推動，惟增長亦見回落。中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通脹，加上人民幣升值，無疑使我們的經營成本負擔百上加斤。然而，於新購東風村新地塊後，我們的產能將得以提升，加上本集團客戶基礎得以拓展及與國際知名奢侈品牌的關係更見緊密，因此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優化生產效率，盡力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營業額	3	635,275	519,470
已售商品成本		(408,334)	(294,870)
毛利		226,941	224,600
其他收入		4,899	5,6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	2,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526)	(26,652)
行政開支		(67,106)	(51,244)
上市費用		-	(13,484)
融資成本	4	(3,876)	(4,892)
除稅前溢利	5	129,430	136,011
稅項	6	(19,870)	(23,126)
年度溢利		109,560	112,885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555	9,2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3,115	122,155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1.9港仙	26.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696	146,241
預付租賃款項		38,423	7,130
土地使用權按金		22,586	22,36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2,520	21,63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5,118	5,396
		286,343	202,774
流動資產			
存貨		80,423	86,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2,545	85,929
定期存款		49,7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258	245,881
		421,995	417,8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863	59,154
應付股息		-	15,000
應付稅項		4,511	8,036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24,264	71,059
		203,638	153,249
流動資產淨值		218,357	264,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700	467,3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	25,779
		504,700	441,5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454,700	391,585
		504,700	441,585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精鋼產品生產及貿易。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優化集團架構。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並在集團重組前後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並為整體控制而非暫時性，有關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本集團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說明附註根據猶如於集團重組當日之集團架構由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無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是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於本年度，鑑於決策者認為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開發領域之一，故來自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的營業額已被獨立呈列。因此，用以作為營業額分析的按產品分類收益比較金額已被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度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錶帶	468,505	425,202
時尚飾物	134,043	55,255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26,149	36,185
電話外框及零件	6,578	2,828
	635,275	519,470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瑞士	434,837	371,334
列支敦士登	108,919	34,151
香港	60,176	86,136
其他國家	31,343	27,849
	635,275	519,470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除註明外）營業額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客戶A ¹	368,171	311,300
客戶B ²	108,919	34,151 ³
客戶C ¹	37,766 ³	56,814

註：

¹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²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的營業額

³ 並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相關收入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額為277,6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298,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銀行借貸	3,876	4,883
- 融資租賃	-	9
	<u>3,876</u>	<u>4,892</u>

5. 除稅前溢利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275	4,678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80	9,735
其他僱員成本	160,888	137,188
	<u>177,443</u>	<u>151,601</u>
核數師酬金	1,250	1,2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94,251	281,817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5	8,734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217	160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4,893	3,515

6. 稅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746	14,435
去年撥備（過多）不足	(33)	12
	<u>13,713</u>	<u>14,447</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223	8,679
去年撥備過多	(66)	-
	<u>6,157</u>	<u>8,679</u>
	<u>19,870</u>	<u>23,126</u>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是按年度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9,430	136,011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二零一一年： 16.5%）計算的稅項	21,356	22,442
去年撥備（過多）不足	(99)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4	3,305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18	6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1)	(319)
附屬公司稅項寬免的稅務影響	(5,806)	(8,434)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674)	-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262	5,446
年內稅項	19,870	23,126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9,560	112,885
	股份數目	
	2012 千	2011 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	431,35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431,352,45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按面值資本化發行本公司**374,99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	25,00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6 港仙	30,000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4 港仙	20,000	-
	50,000	25,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普通股**7**港仙，總額為**35,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榮田」）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8,800,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0,988	69,734
應收票據	574	3,0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6,611	3,713
預付租賃款項	813	164
增值稅應收賬款	10,668	6,589
其他	2,891	2,712
	102,545	85,929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0至30天	62,745	56,901
31至60天	12,527	10,733
61至90天	1,115	1,327
逾90天	4,601	773
	80,988	69,734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為30日內。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15,5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5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逾期：		
60 天內	11,004	9,107
61 至 90 天內	1,472	485
逾 90 天	3,103	60
	15,579	9,652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9,831	24,188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4,634	12,891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11,470	10,9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148	6,415
其他	5,780	4,698
	74,863	59,154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賬齡		
0 至 30 天	15,258	9,427
31 至 60 天	16,532	9,975
61 至 90 天	3,717	2,912
逾 90 天	4,324	1,874
	39,831	24,188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2.7條及第A.6.7條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定義為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深入的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不損害本集團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7 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該項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向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提供建議。藉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姚漢明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留任為該會的成員，而黃龍德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查董事會結構和組成，以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等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等權力的相關資料，可於有人要求時獲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姚漢明先生、歐偉明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已於會上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普通股 7 港仙（二零一一年：每普通股 6 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百四十八號粵海投資大廈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